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贯彻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切实落实从“2+4”演化升级到“环境治理+”的战略蓝图，促进公司业务横向多元化发展和纵向一体化发展，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拟变更公司章程中约定的经营范围相关内容，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	
原第十三条	修订后第十三条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环境科技和产品开发，固体废弃物处置、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，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，土壤修复，环卫设施设备的检查、修理、维护及管理，固体废弃物、城市污水等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危险废物经营；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；建设工程设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（除核电站工程建设活动）。 一般项目：固体废弃物处置、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工程管理服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调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9日